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90號

原告 詹錕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錦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具體原因事實，並檢附證物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小額訴訟事件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28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亦有明文。所謂原因事實，指原告為訴訟上請求所根據之基礎事實，使法院得特定並確認本件審理範圍，而與其他事件區隔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如起訴狀未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或判決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游錦來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及利息，惟未具體敘明請求給付之10萬元之內容項目及各款項請求金額為何？且起訴狀亦未清楚敘明提起本件訴訟之完整原因事實（亦即構成所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具體事實，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等項目，是否即依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376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），原告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記載完備補正後起訴狀（補正完整之原因事實、相關證據資料影本等），並應提出書狀及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藍建文